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峰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947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送達。聲請人遲至 115 年 03 月 0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